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支付業務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股份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b) AT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及ATL應收款項，初步代價為2,400,000美元(約18,840,000港元)，並可按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股份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b) AT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及ATL應收款項，初步代價為2,400,000美元(約18,840,000港元)，並可按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於目標公司之擁有權收購使用AirWallex之支付平台之一個信用卡及手機支付及收款應用程式，以及向使用目標公司應用程式之商戶銷售「Jarvix」牌之收據打印機及熱敏紙，以及該應用程式專屬技術的技術知識所附帶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代價 : 2,400,000 美元 (約 18,840,000 港元) , 可予調整。

初始代價須按等額基準扣減 (i) 完成賬目所示之負債 (貿易負債及 ATL 應收款項除外) 與 (ii) 已支付的儲備金額 (「已支付金額」) 之總額。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磋商過程中, 本公司已計及 (其中包括) (i)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的前任營運商 Jarvix Pay 的經營業績; (ii) 目標公司對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之獨家使用權, 及於完成時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將指讓予目標公司; (iii) 獨立估值師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羅申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對銷售股份之估值 (根據下文「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所披露的假設, 包括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已於該日或之前指讓予目標公司) 約為 20,610,000 港元; 及 (iv) 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及市場前景。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720,000 美元須不遲於下文「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 (iv) 及 (vii) 達成 (或獲豁免) 後兩個營業日, 且買方選定的若干借調人員已獲准進入賣方集團之若干系統後, 以可退還按金的方式支付。

待完成落實後,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在賣方交付完成前賬目後, 相等於估計代價 60% 之金額 (包括將用以履行該付款責任的已付按金) 須不遲於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支付;
- (ii) 相等於代價 80% 之金額減根據上文 (i) 段已支付之金額須不遲於完成賬目為最終賬目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後兩個營業日支付;

- (iii) 相等於代價10%之金額須於買方收到香港商標註冊處就Jarvix商標發出之註冊證書後之營業日支付；
- (iv) 相等於代價10%減儲備之金額須於買方向ATL書面確認其信納過渡支援服務後之營業日支付；及
- (v) 相等於儲備減已支付金額之金額須於AirWallex解除全部儲備金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 (i)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以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進行財務、法律及經營方面之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調查結果；
- (ii) 根據協定計劃完成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之轉移；
- (iii) 倘目標公司與ATL之間仍有一筆未償還款項，而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其他未償還款項，完成賣方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應收目標公司之所有款項之重組（應付賣方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除外）；
- (iv)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Jarvix Pay或目標公司概無收到與業務轉讓有關之申索，惟買方可接受並已計入代價調整之申索除外；

- (v) 香港商標註冊處或任何第三方於提出有關申請後三個月內並無就目標公司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Jarvix商標提出傳喚或異議；
- (vi) 就適當註冊成立，以及由及針對交易文件各方(買方除外)正式簽立交易文件及其可執行性，以買方可接受之形式向買方出具法律意見；及
- (vii) 買方收到證據，證明AHL Cayman股東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Jarvix Pay清盤取得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或豁免。

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

就上文(v)所述之條件而言，有關商標之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提出。

完成 : 倘持續達成上述條件直至完成為止(倘並無獲買方(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完成後責任 : ATL已同意於完成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之轉移(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前後落實)後三個月期間內提供持續之過渡營運支援，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賣方及契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不與目標公司及／或支付業務競爭，亦不招攬其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合約商。

- 終止
- ：
-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買賣協議：
- (i) 賣方及契諾人任何一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確認、承諾、契諾、陳述、保證及協議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在任何方面遭賣方及契諾人任何一方違反；
 - (ii) 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前景、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經營狀況及／或前景)或支付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倘並無獲買方豁免)或買方合理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無法達成。

因上述原因而終止協議時，賣方及契諾人須退還已付按金，並以違約賠償金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之額外金額，在此規限下，訂約方之所有實質性權利及義務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支付業務(使用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為商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連結網上支付收單機構(營運具備大量信用卡發行商之支付平台)與該等商戶。方案容許商戶以整體上比基於本地銀行之信用卡結算服務更快之速度收取來自信用卡用戶之銷售付款。

目標公司以香港中小型商戶為目標，並與彼等合作。其客戶群現時主要包括健康及美容水療以及體育及渡假營。該業務由其姊妹公司Jarvix Pay(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營運，至二零二二年為止。Jarvix Pay於二零二二年將其活躍客戶過渡至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申請清盤。供目標公司之應用程式使用之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由ATL開發並屬於ATL，專供目標公司使用。

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8,808,000港元及344,600港元。於該期間，就使用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組成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而言，目標公司應向ATL支付之總費用約為3,077,000港元(其未付部分將列入ATL應收款項)，有關安排將於完成時起終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淨虧約344,600港元。

Jarvix Pay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即最新可得管理賬目)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220,185	15,319,720	2,060,676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	(389,773)	(2,185,073)	(277,140)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Jarvix Pay就Jarvix Pay支付平台之技術支援應付ATL之費用分別約為2,853,000港元、5,307,000港元及709,000港元。ATL向Jarvix Pay及目標公司收取之費用相同。
2. 按本公司之查詢，賣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初決定集中其資源於建立其電商及物流技術平台，而非Jarvix Pay之支付應用程式(即使該業務錄得滿意增長)。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 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 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iii) 投資控股。

在管控疫症或後疫症政策及不同國家地緣政治形勢緊張對全球經濟及本集團所營運業務之持續影響之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依賴其客戶不斷作出資本投資之事實，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投資機會。收購事項不單使本集團可建立以消費者消費(與資本開支相反)為主導之業務，亦使其可使用香港「本土」業務及技術支持小商家及綜合企業發展業務，目標公司之支付應用程式已隨時可供彼等採用，與傳統支付系統相比，在現金流量管理上方便得多及更具吸引力。

雖然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及淨虧絀，惟本集團得悉對健康及美容水療及體育服務供應商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相關限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起放寬後，交易量已出現重大及持續之改善。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之現有商戶及現有及可能其他新界別之新商戶於後疫症期間之消費將進一步增加，新消費者業務因租金處於較低水平(與開發全新定制應用程式、品牌及客戶群所需之成本及時間相比)而開辦，使本集團可聯同專心致志之業務開發力量進入此業務。

綜上所述，加上初始代價與獨立估值一致之事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賣方及契諾人之資料

股份賣方為投資控股工具，並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以及ATL及Jarvix Pay之100%控股公司。ATL為賣方集團之成員公司，其開發及營運賣方集團不同商業活動(包括支付業務及電商及物流業務)之技術及資訊科技中樞。AHL Cayman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股份賣方及ATL之100%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何朗曦先生及黎嘉衛先生各擁有20.59%，彼等為其中兩名契諾人，亦為賣方集團之創立人。AHL Cayman其餘58.82%由多家投資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亞洲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的初創及成長期業務。該等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單獨持有超過12%的已發行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保，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契諾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估值 – 盈利預測

按獨立估值師羅申美所發出之估值報告，銷售股份(包括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以及目標公司之若干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20,610,000港元。由於羅申美在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作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下列披露資料。

按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一般假設

1.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潛在不利影響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
2. 與現時市場預期相比，與目標公司相關界別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3. 與現時通行者相比，利率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4. 香港及可資比較公司來源國家之現行稅務法律不會有重大變動。
5. 供正常營運過程所需之全部相關法定批文、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已獲正式取得，狀況良好，申請期間無須以額外成本或費用促成。
6. 目標公司將保留勝任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

特殊假設

1. ATL (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估值日期或之前將Jarvix應用程式的技術知識指讓予目標公司。
2. 技術知識由ATL開發，專供目標公司使用並將由買方於完成購買目標公司的100%權益時指讓予目標公司。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益」)曾核實估值報告所基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曾審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基於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過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作出。滙益及禹銘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以下為於本公告內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	獨立專業估值師
滙益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禹銘、羅申美及滙益均：

- (a)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已允許刊發本公告時以所出現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予以撤回。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及ATL應收款項
「AHL Cayman」	指	Aignit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irWallex」	指	AirWallex (Hong Kong) Limited 或其聯繫人
「ATL」	指	Aigniter Technolog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L應收款項」	指	ATL於完成日期應收目標公司之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其初步金額為2,400,000美元(約18,840,000港元)
「契諾人」	指	AHL Cayman、何朗曦先生及黎嘉衛先生
「契諾契據」	指	Jarvix Pay、目標公司、賣方、AHL Cayman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契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Jarvix應用程式」	指	「Jarvix」牌之信用卡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式
「Jarvix Pay」	指	Beta Delta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為Jarvix Pa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全部訂約方
「支付業務」	指	經營信用卡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式，以及向使用該應用程式之商戶銷售收據打印機及熱敏紙的業務
「買方」	指	新造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儲備」	指	目標公司及商戶按目標公司與AirWallex訂立之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存置及持有之若干款項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契諾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賣方」	指	盈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AHL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arvix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技術及知識 資產權利」	指	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就支付業務而言於全部軟件、技術及／或社交媒體存在及與之相關，於全部圖案、藝術及其他創作著作之版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股份賣方及ATL
「賣方集團」	指	契諾人、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就本公告而言，僅為方便說明，美元乃按匯率1美元兌7.8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2.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據已予約整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附錄一 – 滙益函件

下文為滙益為載入本公告之目的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敬啟者：

就 JARVIX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由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就 Jarvix (Hong Kong)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19.61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估值 – 盈利預測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假設**」) 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而編製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恰當程序，並應用恰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道德守則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當中要求法團設計、落實及營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或吾等之工作所產生之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不就估值所依據之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進行報告，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取得合理核證。吾等曾審視算術計算以及是否已按假設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由於估值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結果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亦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完成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視、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於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妥為編撰。

其他事項

在不修改吾等之意見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吾等並無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基於之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進行報告，而吾等之工作概不構成Jarvix (Hong Kong) Limited之任何估值或發表對估值之審計或審視意見。

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以此為基準)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視乎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未能以如過去結果般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且當中並非全部可於整段期間一直有效。吾等所承辦之工作乃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僅向閣下報告，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 禹銘函件

下文為禹銘為載入本公告之目的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敬啟者：

茲提述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Jarvix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而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估值乃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曾審視預測（估值乃按此作出，由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並曾與閣下及估值師磋商）、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組成編製預測時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吾等亦曾審議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致閣下函件（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之附錄一，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時之計算）。吾等從滙益之意見中得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按估值報告所提述並獲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預測乃以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之多項基準及假設為基準。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目標公司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按預期達成，差異或會頗大。

按上文基準，在並無不可預知之情況下，按董事所作出之基準之假設以及經滙益審視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吾等認為預測(由董事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

吾等僅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之單一目的提出意見，概無其他目的。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